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牌照，代價為2,000,00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及管理位於香港荃灣的一間安老院舍之營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b) 餘額1,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致：(i) 取得牌照的成本；及(ii)郭女士就於完成日期前三年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向買方彌償作出的承諾，詳情載於下文「彌償契據」一段。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予地政總署的  
按金：

賣方交出就物業及／或牌照向地政總署支付為數218,880港元按金的收據正本及證明文件後，及待買方核實有關按金可予退還後，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上述為數218,880港元的按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賣方作出陳述，指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性質的未清償負債及牌照仍為有效時，方可作實。倘買方在審視目標公司的賬目及文件後合理認為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買方無須完成收購事項，且買方可透過發出通知撤銷買賣協議而無須承擔其責任。賣方應隨即致使其律師向買方退回所保存的按金。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進行。

彌償契據：

郭女士將須以買方的利益簽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產生的所有債務及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物業的所有損失及損害除外)，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的管理及營運，物業為位於香港荃灣的安老院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郭女士擁有50%及李女士擁有50%。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根據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5,790	14,346
除稅前虧損	(6,289)	(7,784)
除稅後虧損	(6,289)	(7,7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5,700,000港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各式各樣的安老及日間護理服務，包括：(i)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服務、個人護理計劃及康樂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療產品及提供額外醫療保健服務予院友；及(iii)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買方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

## 賣方

郭女士及李女士各自為香港居民，擁有多多年香港安老院舍管理及營運經驗。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及李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兼股東。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發掘擴大市場份額的機會。

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目標公司的董事兼股東郭女士已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將彌償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期限為完成日期前三年。此外，本公司擬為營運新安老院舍的牌照而收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安老院舍的所有院友已搬離物業。董事會相信，憑藉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有經驗管理團隊，其可在接管目標公司的營運後令目標公司轉虧為盈。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牌照」	指	以目標公司的名義於物業營運安老院舍之商業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女士」	指	郭海燕女士，目標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李女士」	指	李桃英女士，目標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195號荃威花園第一期地下1A號舖及2樓部份；
「買方」	指	耆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兩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康德護老院(荃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郭女士及李女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劉國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衍峰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王俊傑先生。